

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公告

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，学校第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将于2024年3月21日至4月25日，对心理学院进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。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参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巡察工作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重点聚焦以下问题开展专项检查：

- （一）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；
- （二）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；
- （三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；
- （四）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。

为方便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情况，特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。1. 举报电话：19875843336（上班时间内受理）； 2. 来访地址：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心理学院210室（驻点）； 3. 信件投放地址：心理学院一楼电梯门左侧 第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意见箱； 4. 电子信箱：hsxcb@scnu.edu.cn； 5. 信件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418室巡察办，邮编：510631。

华师党委第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

2024年3月21日